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303,03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0元，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63,178,000股增加至193,481,030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7.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223,191.44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776,805.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第44564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承销费等费用后)290,999,997.00元，已于2021年11月30日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

（二）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2021年11月30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299,999,997.00
减：发行费用	12,223,191.4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7,776,805.56
减：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00.00
尚未使用金额	237,776,805.56
减：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额	119,000,000.00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50,925.00
加：尚未转出的发行费	3,223,191.44

项 目	金 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2,050,922.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熙菱）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所属公司	账号	存放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	熙菱信息	651651010013000880230	30,666.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熙菱信息	60090078801000001399	58,665,377.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熙菱信息	512010100101160659	43,231,736.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	上海熙菱	121908229110208	20,001,833.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上海熙菱	310066865013004975749	118,558.8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	上海熙菱	216370100100123779	2,750.00
合计			122,050,922.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公司	产品名称	到期日	利率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上海熙菱	7天通知存款	2022.1.5	1.10%	1,9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	上海熙菱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2.3.31	1.50%-3.14%	3,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	熙菱信息	交通银行定期型“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2022.3.4	1.35%-2.85%	7,000.00
合计					11,900.00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22,050,922.00元（包含银行利息及尚未转出的发行费用），尚未归还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19,000,000.00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	17,499.24	13,103.73	6,911.68
2	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	21,761.36	20,725.10	12,866.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9,000.00
	合计	53,260.60	47,828.83	28,777.68

(二) 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777.68万元，少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47,828.83万元，同时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间隔较长，公司根据当前市场需求情况及订单情况重新对各子项目研发投入的强度、进度和优先级进行了评估，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相关因素，决定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

案建设及推广项目”，而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解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调整前拟使 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 用募集资金
1	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及推广项目	17,499.24	6,911.68	0.00
2	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	21,761.36	12,866.00	19,777.68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9,000.00	9,000.00
	合计	53,260.60	28,777.68	28,777.68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7,776,805.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城市治理大脑解决方案建设 及推广项目		131,037,3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		207,251,000.00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8,288,3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35.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78,288,3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 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 1.9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